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3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342.98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9.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安排计划,不能排除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3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09)。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342.98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9.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9.52-19.05	0.18-0.36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7,728	38.79	20,918,228	39.15	20,822,928	3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02,073	61.21	32,511,573	60.85	32,606,873	61.03
总股本	53,429,801	100.00	53,429,801	100.00	53,429,8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3,576.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496.1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79,751.1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6%、1.84%、2.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46,178.3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7,74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7,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此外,因张辰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安排计划,不能排除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2022年3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为双方互诉案,两案合并审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被告”或“反诉原告”)为本诉被告二和反诉原告。

●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德通和”)为本诉被告一,志德通和自设立以来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股权关系,除公告中所述合作外,公司及子公司和志德通和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为206,321,166.67元;反诉金额为208,157,917.8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的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昆吾九鼎初步测算预计负债金额为71,522,536.34元,将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影响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53,641,902.26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因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昆吾九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其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钨控股因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志德通合、昆吾九鼎解除与江钨控股的相关协议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资金占用费共计206,321,166.67元。

昆吾九鼎在本诉审理过程中提起了反诉,诉请判令江钨控股赔偿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共计208,157,917.8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1-016)及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第七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裁定执行情况

因江钨控股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并于2021年3月初执行《民事裁定书》,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17)。

(二)一审判决情况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本诉和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并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了(2020)赣01民初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解除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2、解除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3、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70,983,333.34元;

4、驳回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1,073,40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78,406元,由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39,203元,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39,20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41,295元,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昆吾九鼎不服一审判决,将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的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昆吾九鼎初步测算预计负债金额为71,522,536.34元,将作为期后调整事项影响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53,641,902.26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因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金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浦支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合浦支行签订了上述《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海金盟与农业银行合浦支行在2022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亿元的保证担保。

北海金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6日
3. 注册地点: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海景大道
4.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陈民
6.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5,918,685.13	464,876,660.88
总负债	265,909,746.12	235,872,974.38
净资产	210,008,939.01	229,003,686.5
资产负债率	55.87%	50.7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31,472,310.87	304,200,621.36
利润总额	16,684,286.60	22,587,867.47
净利润	14,350,887.59	19,199,687.36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2 保证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 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55.6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合浦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关于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自2022年3月11日起同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大额转换转入及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1日起暂停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大额转换转入及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2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0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90,794.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16,091.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以上可供分配利润及按照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均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实际分红金额将基于权益登记日计算,以上数据与实际分红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4日	
除息日	–	2022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odu.com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即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及相关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